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是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文化广电出版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内设办公室，加挂法规室牌子。下设塘沽、汉沽、大港、经济功能区4个中队。无下辖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532.4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5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32.4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57.2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32.4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532.48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5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532.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57万元，包括办公费13.95万元、邮电费1.35万元、差旅费11.60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工会经费4.89万元、福利费6.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0日，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0、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0、其他用车辆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台0（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9年2月11日